

彰显形象“精气神” 奏响公信“最强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侧记

本报记者 ● 王祯



近年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院干警上下联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认真做好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意识形态等的同时,高度重视司法宣传工作,大力加强新闻宣传策划,借助内外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有力地宣传了法院工作的新举措、新做法,及时发布法院工作信息、典型案例及重大活动,随着宣传力度的不断深入,最大限度地获得了公众的认可。

近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8月,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此次“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的取得,离不开全体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两年来,九原区人民法院撰写各类信息稿件692篇,其中,被市级以上媒体转载刊登735篇次,被国家级媒体转载刊登97篇次。通过对法院工作、法官事迹、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树立了九原区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司法公信力得到了极大提升。



做客直播间

精心部署 打造齐抓共管崭新格局

近年来,九原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将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宣传工作。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座谈会等,及时通报法院重要工作。

据该院副院长贾祥介绍,从2017年开始,九原区法院为了增强宣传实效,采取了多方联动的方式,成立了“信息宣传小组”,该小组由各部门中擅长写作的人员组成,由副院长直接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能动性,从而带动小组成员的积极性。小组成员严格

按照三级(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研究室主任、副院长)审批制度,从各自工作角度出发,收集工作中的重点、亮点工作信息材料,进行整理后,再由政策研究室工作人员进行修改、加工,使之成为全院的调研信息、论文材料的“信息库”。为了调动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制定出台了《九原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调研、论文撰写工作的规定》,将宣传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与干警晋职晋级挂钩。每个月对全院各部门的宣传稿件报送、发表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表彰

先进,激励落后,营造“比学赶超”的积极氛围。与此同时,院领导、中层干部带头宣传,动手写宣传文章,形成了院领导重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宣传小组”具体落实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另外,为了增强宣传工作的活力性,每年邀请上级领导、专家教授和资深新闻记者,定期对全院宣传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宣传工作培训,购买新闻写作技巧的书籍,发给宣传小组成员,多途径地提高其业务素质。

创新载体 增强“阳光执法”宣传效力

2017年以来,九原区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和宣传载体,全面提升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增强司法宣传影响力。

该院积极加强与中央、省市报刊、电视和网络等各级主流媒体沟通联系,通过录制节目、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对该院司法改革的业绩、审判执行的亮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案例等进行了重点报道和宣传,共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815篇(条)。同时,该院充分发挥自媒体作用(已陆续入驻了“今日头条”、“网易号”、“一点号”、“腾讯企鹅号”等),利用法院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平台的便利、快捷、传播广优势,采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推进法院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同时,通过“两微两网”

同步发送审判活动信息,进一步增强社会大众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进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阳光执法”。

除此之外,该院还认真开展了“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了“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扫黑除恶”等一系列法律宣传活动,开展了“法院开放日”、庭审观摩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司法宣传工作的实效性;拍摄制作了法治微电影1部,以电影的形式,展现该院法官的情怀和担当,本片被推荐到最高人民法院参展参评,并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好新闻奖;组织法官与内蒙古交通广播电台105.6“轻语飞扬”栏目合作节目20余期,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对年度先进进行集中采访,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在公众微信号开辟《九原法官故事》,推出法官故事25期,切实树立了法官的良好形象。

另外,从内容和形式上,该院全新改版院内刊物《工作动态》为《九原审判》,并编辑印刷完成4期。编纂了《九原法院审判理论与实践集》5册,及时总结和归纳实践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拍摄党建宣传片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片各1部,有力地提高了全院的宣传水平和效果;组织并完成了自治区级、市级两项重点调研课题,4篇调研文章参加包头市法学会第一届法学论坛;组织报送司法建议34篇,数量和质量位列全市第一,一篇司法建议被推荐为自治区级优秀司法建议;组织报送案例分析67篇,其中,一篇案例分析获得国家级案例分析优秀奖,一篇案例分析被评为自治区典型案例;同时,积极建立舆情联络沟通机制,对涉及法院的突发性事件和典型性事件及时追踪,认真进行处置应对,避免了恶意炒作,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高潮迭起 扩大法院执行工作声势

聚焦执行工作重点,该院把司法宣传视角聚焦在“用两到三年时间解决执行难”上。在“雷霆行动”、“飓风行动”、“春季围猎”等集中执行行动上,司法宣传紧跟节奏,向社会传播法院执行战况,树立司法权威,营造社会诚信建设氛围。

在攻坚执行难之初,九原区法院根据最高院、自治区高院和包头市中院的安排部署,制定了《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宣传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开拓思路、创新形式,掀起了执行工作宣传的阵阵热潮。

该院建立了“准直播”式宣传制度和机制。一是以九原区法院官方微博、微信为主宣传阵地,开设了“九原区法院决胜执行难”专栏。专栏每星期更新,专门报道法院执行工作在上星期的总体情况(包括执行数据、案情速递、执行影像、结案件数、查控情况、典

型案例、疑难案件、存在的问题等),实时、快速、客观地反映执行工作的进展。二是以“信息宣传小组”和执行局宣传小组为依托,以各个执行员和书记员为宣传单位,站在贴近群众、再现执行辛苦、讲好执行故事等角度,收集执行工作中的案例、图片、影音等基础素材,形成宣传稿件,积极利用报纸、网络、电视、自媒体等各方力量,大力营造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宣传声势,真实记录九原执行工作进程。三是建立执行宣传监督管理机制。整个宣传工作均由一把手直接领导,全面统筹。每周六召开执行例会,听取宣传小组对一周执行宣传的工作汇报,并部署下周重点宣传内容。

三年来,九原区法院在保持和发扬传统宣传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法治宣传新途径,开展的执行宣传工作卓有成效。仅2018年5月以来,共撰写发布执行稿件90余篇;向上级法院报送执行稿件90篇;在《人民法院报》、《内蒙古法制报》等各级媒体上发布稿件80篇;与自治区、市电台、电视台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对执行工作进行现场直播2

次,在国家级媒体中国教育频道播出的《百万赔偿款之难》,宣传效果和影响显著;利用新媒体传播快捷等方式,强势推出了内蒙古自治区首例全媒体直播执行案件;组织召开执行新闻通报会4次;编辑印刷执行专刊3期400余本;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执行5次。全方位、立体式、生动化的“准直播”宣传模式覆盖了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各媒体,有效地传播了法治正能量。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风破浪正远航。九原区法院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把握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新变化、新特点,主动适应司法宣传工作新规律新要求,强化阵地意识,坚持讲好法院故事,积极传播司法正能量,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司法宣传工作新局面!



现场接受采访